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包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3,000 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608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新臺幣)	數量(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15 億元	1,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5 億元	1,500
合計		30 億元	3,0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止。

六、承銷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受償順位：無擔保次順位債券。本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二)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25 年 6 月 12 日止。
- (四)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為 2.41%。
- (五)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新臺幣壹佰萬元票面金額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六)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七)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八)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超過 2,4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查詢下載。

十、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15年6月12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一、會計師對永豐金證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1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吳怡君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意見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